

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2-10 地块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2-10 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3】20 号文件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宁波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2-10 地块
规模: 总建筑面积 66310.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790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 约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在开标前 15 日以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发送)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840 日历天, 210 日历天内完成地下室结顶(结顶时间以地下室顶板砼全部浇筑完成为准), 280 日历天内完成主体结构八层, 750 日历天内完成市政景观等附属配套工程, 840 日历天内完成综合验收并达到交付条件, 以上工期均含春节及节假日且包含发包人工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
招标范围: 场地渣渣回填、建筑、安装、机电设备等内容(含公共部位装修、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电梯、太阳能)的施工总承包; 专业工程(市政绿化等)的总承包管理
质量要求: 按国家和行业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并达到宁波市标化工地要求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注册资本金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存在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 2.2 条款规定);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两年(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之前, 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若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11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 <http://www.bidd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 400 元(含施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 <http://www.bidding.gov.cn> 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87187966)。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 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 3.5.4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8. 招标公告发布
8.1 时间: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
8.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ctc.com.cn 和 www.cnnb.com.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黎燕、李薇
联系电话: 87296712

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2-10 地块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2-10 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3】20 号文件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宁波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宁波国家高新区 GX03-02-10 地块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 36.5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总投资: 79000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23384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 民用建筑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 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 同施工合同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项目范围内的原场地处理、桩基、土建、安装、弱电、消防、人防、电梯、太阳能、泛光照明、精装修、市政、景观、绿化及附属等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 与施工合同工期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专业和等级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存在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可以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两年(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之前, 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总监理工程师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17 时(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 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 锁)。开标时, 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 锁)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 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皓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 12B 楼 1401 室
联系人: 徐黎燕、李薇
电话: 0574—87296712

白鹤新村 106 幢危房解危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2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鹤新村 106 幢房屋解危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5】72 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江东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位于贺丞路南侧、甬港南路西侧、兴宁路北侧。
规模: 房屋总建筑面积 1510 平方米, 共 20 户住户, 为五层砖混结构住宅。
项目总投资: 约 609 万元。
招标控制价: 3751912 元。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白鹤新村 106 幢房屋相应部位浇筑框架结构体系的钢筋混凝土置换梁、板、柱, 置换原砖混结构体系的圈梁、多孔板、砖柱等, 同时对棚屋、管钱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1 个。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信用评价等级(如有)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 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 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一级资格,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存在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两年(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

- 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9 月 2 日 16:00 之前,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行贿记录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人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2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 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如有遗漏, 责任自负。
-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 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 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 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 联系电话: 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具体受理场所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
7.2 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海曙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6 楼
联系人: 李红丽、张薇
电话: 0574—87686684、87684880
传真: 0574—87686776

白鹤新村 106 幢危房解危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500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鹤新村 106 幢房屋解危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5】72 号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江东区财政安排, 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位于贺丞路南侧、甬港南路西侧、兴宁路北侧。
建设规模: 房屋总建筑面积 1510 平方米, 共 20 户住户, 为五层砖混结构住宅。
总投资: 约 609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377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 1 个。
质量控制目标: 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 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白鹤新村 106 幢房屋解危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监理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 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 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3 其他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为存在在建项目, 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

- 范围内检察院查询近两年(2010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9 月 2 日 17:00 之前,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总监理工程师的, 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 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 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 自行下载, 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 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咨询电话: 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 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具体受理场所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 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 开标时, 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文件均无法读取, 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 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6 楼
联系人: 李红丽、周锋
联系电话: 0574—87686684、87684767
传真: 0574—87686776

信息广场

交易登记号: 15GC060212

遗失启事

1. 宁波市海曙区焦双喜蒸汤包子铺
遗失土地坐落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村下地, 宗地号 13-2-11, 土地证号码镇集建(93)字第 0603633 号, 声明作废。
郑弄法
2. 宁波市海曙区焦双喜蒸汤包子铺
遗失土地坐落镇海区九龙湖镇田顾村下地, 宗地号 13-2-11, 土地证号码镇集建(93)字第 0603633 号, 声明作废。
陈德云

遗失驾驶证, 证号 B111300860, 声明作废。

单铭伟 遗失镇海区庄市街道清泉花园 6 幢 601 室房产证, 号码 33021100200703249, 声明作废。

严海翔 遗失电工证 1 本(510824197109105890), 声明作废。

罗勇 遗失高级电工证 1 本(330205198203244810), 声明作废。

边斌波 遗失残疾证(3302031973062118162), 声明作废。

周毅 遗失宁波市被征地人员申请就业登记证 1 本(YZZQ12-0149), 声明作废。

谢共娟 遗失土地证书, 土地证号甬国用 2007 第 2508692 号, 地号 05-004-005-0034-2, 土地使用者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土地坐落江北区大庆北路 172 号 2 幢 206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9.17 平方米, 声明作废。

宁波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遗失操作证(浙 B0422013000223), 声明作废。

张凤丽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J330378337, 声明作废。

许名扬 遗失《浙江省宁波市销售不动产一发票》2 份, 金额 2056313, 发票号 00187008、00187009(购买宁波雅戈尔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东海景花园 1 幢 203 号 1703 室购房发票), 声明作废。

蒋依纯 遗失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于大树开发区金色海湾 4 幢 10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20140096273 号, 声明作废。

胡修球 遗失失土证, 号码 YZ1HJ12-0032, 声明作废。

宋梅英 遗失提货单, 编号 00002298, 提单号 AEL0518351, 船名航次 CSCCL BRISBANE/0140N, 箱号 CMAU8218729, 声明作废。

宁波天一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 号码: O330321512, 声明作废。

王峙 遗失医疗住院发票, 号码: NO: 1452624363, 声明作废。

张叶超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国亮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定,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威港机械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经股东会决定,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定, 本公司决定注销, 同时成立清算小组,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公告启事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原主任冯亦叶同志因病医治无效, 不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 1 时 55 分在宁波市第一医院逝世, 享年 86 岁。按照本人生前遗嘱, 丧事从简, 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8 月 19 日上午 7 时在殡仪馆送别。

特此敬告亲朋好友。(家属联系电话: 冯兵 13805872893)

家属泣告